

##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公司首铸二号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现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增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首铸二号项目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新投资者，原股东均不参与新增出资的认缴，全部由新股东认缴增资，目的在于优化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增强开发实力，提升该项目未来在市场上的竞争力；首铸二号在增资扩股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增资和后续股东借款安排公平恰当、合理，没有损害宏远投资公司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宏远投资在首铸二号增资扩股时不参与认缴出资，同意首铸二号引入新的投资者。

鉴于增资后，项目公司各股东方根据协议均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宏远投资预计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仍在 6 亿元额度内，故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宏远投资对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 6 亿元财务资助的议案没有构成实质影响，该提供财务资助议案仍将由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公司首铸二号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刘勇

戴炳源

2018年9月28日